

ZHONGGUO
MEITI JIANDU
YU
SIFA GONGZHENG
GUANXI WENTI YANJIU



中国媒体监督 与司法公正关系问题研究

姚广宜◎主编

中国媒体监督与 司法公正关系问题研究

姚广宜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关系问题研究/姚广宜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620-4754-4

I. ①中… II. ①姚… III. ①法制—新闻报道—传播媒介—监督管理—关系—司法—公正—研究—中国 IV. ①G219.2②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7167号

- 书 名 中国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关系问题研究
Zhongguo Meiti Jiandu yu Sifa Gongzheng Guanxi Wenti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第六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3.875印张 410千字
- 版 本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754-4/G·4714
- 定 价 5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前言



P R E F A C E

媒体与司法的关系不仅仅是报道与被报道的关系，还存在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新闻媒体监督是否会对司法结果产生影响，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关系如何？这些问题一直为众多学者所关注。就研究主体而言，既有法学学者和新闻传播学者，也有众多司法工作者。他们著书立说，撰文评述，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关于监督，在古汉语中，是指上级对下级的监察和督促。如《后汉书》中曹操所言“闻古之遣将，上设监督之重……”，这里的监督是针对带兵打仗的将领的，目的是防止权利被滥用。封建社会建立之后，设立御史大夫专司监察职能，确保皇令畅通，法正刚严。到了现代汉语中，监督是指“严密注视并督促”，^{〔1〕}从字面上看，这就并不限于上下级之间，平级的、横向的监察和督促，同样是监督的应有之义。在我国的现行体制中，专门的监督部门甚至可以针对领导开展监督，这时的监督还具有下级针对上级开展的特性。

但是监督的特质决定了这种监察和督促只能是单向的，而且必须是有法律保障的，否则，监督就成了空话。所以，这里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其一，监督谁？谁最应该被监督？其二，谁来监督？谁有资格来监督？其三，为什么需要监督？第一个问题解决的是监督的对象问题——显然是所有的人都应该被监督，包

〔1〕 李行健主编：《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第二版），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4年版，第633页。



括我们自己。其中，团体、组织和掌握权力的人最应该被监督。第二个问题解决的是监督的主体问题——监督必须遵守一个基本的原则，就是监督主体和客体的分离，绝不能主客一体，自我监督。在监督主客体分离的原则之下，任何一个团体，任何一个公民（群体的即为公众），都具有监督的权力。第三个问题解决的是监督的根据或者动力问题——不仅因为人是有缺陷的，都会有疏忽，会犯错，会作恶，监督是预防和制止错误的方式之一，而且，由于环境和规则能够对人的行为起到一种遏制作用，正所谓“人言可畏”，所以，需要通过监督来维护规则，净化环境，充分发挥它们的制约作用。

关于媒体监督司法，广义上是指传媒对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及其他司法活动主体的监督；狭义的理解，则是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以法院、检察院为对象，对起诉、立案、侦查、庭审、裁判、执行等司法活动进行的监督。在司法实践中，媒体常常通过报道司法审判活动、发表案件评论等方式监督法院、检察院的司法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通过上述三个层次的理解及相关概念的解释可以发现，人人都是被监督的对象，人人都具有监督的权力，如果把这种理论付诸实践，找到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二者的最佳平衡点，使传媒对司法的监督自由而不过度，司法对传媒的排斥合理而不过分，毫无疑问，整个社会就能形成一个互相制衡的良性互动关系。媒体监督司法也因此而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

2009年底，中国政法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姚广宜教授主持的“中国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关系问题研究”课题获教育部社科基金立项。为此我们专门成立课题组，针对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关系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和实证研究。其中一项关于媒体舆论监督状况的调查，是针对媒体工作者、普通受众和司法工作人员三个群体进行的。受访对象中媒体工作者参与人数为280人（主要是法制新闻记者）；普通受众参与人数为203人（排除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受众和媒体工作者）；司法工作人员参与人数为244人（包括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这些被调查的人群分布于全国各地，主要工作在直辖市（如北京、上海等）和省会城市（如石家庄、沈阳、郑州等）。调查采取随机调查，以纸质问卷、E-mail电子问卷及专业网站电子问卷形式多种途径发放、无记名进行填写的方式进行。整个调查过程严格按照科学程序运作，问卷的统计整理由统计学专业老师利用电子计算机完成。此次调查由于参与人员广泛、数据翔实，调查比较准确地反映了我国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所处

的现状。

调查显示,当前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的总体评价是:一方面,大家普遍认同媒体对司法监督具有较大影响力,其积极的影响在于推动事件得到依法处理,促进司法公正;另一方面也会产生负面效应,使事件处理偏离法制轨道,甚至形成媒体审判。因此,对于媒体监督司法问题,既要着力改善监督不力,还必须努力规范监督。这需要新闻媒介付出加倍的努力,力争监督的问题找得准,同时也需要社会各界特别是司法界给予更多的宽容与支持,使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之间的张力始终掌控在一个合理的幅度之内。

当然,司法与媒体监督宛如一币之两面,在信息时代、法治社会,互为依存,须臾不可分离。因此,双方都应以更加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需要强调的是,本书的编写历时3年,它凝结着全体作者的心血,是理论研究与实证调研相结合的智慧结晶。本书各章执笔人分别为:第一章姚广宜、孙娟、张砥;第二章姚广宜;第三章刘斌、朱巍;第四章王松苗、孙娟;第五章王佳航;第六章王松苗、赵倩;第七章姚泽金;第八章姚广宜、张砥;第九章姚广宜、孙娟;第十章李曙明、王松苗。附录部分的调查报告分别由姚广宜、黄金、王佳航撰写。

本课题的中期研究成果丰富。课题组先后有3篇论文在中国核心期刊发表:包括姚广宜的《记者眼中的媒体司法监督现状》(《新闻记者》,2011年第9期);姚广宜、张砥的《网络环境下的媒体监督特点》(《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王松苗、李曙明、赵倩的《传媒与司法:冤家还是亲家》(《中国记者》2011年第12期)。《传媒与司法:冤家还是亲家》一文还获得2011年度中国新闻奖论文类三等奖。此外,在一般期刊上发表的相关成果有:《中西方语境下的“媒体审判”差异》(《法治新闻传播》2011年第3期);《〈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调查报告》(《检察日报》2012年1月11日第08版);《媒体与司法,如何良性互动》(《青年记者》2012年第7期)《香港媒体与司法之间的关系论析》(《徐州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等。

本课题的问卷设计和问卷调查工作也得到了全体参编者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的部分教师和学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别是毕秋灵老师亲自指导



问卷的设计和统计；张艳红、刘徐州、王天铮、阴卫芝、胡梦瑶等老师参与了问卷的调查。部分研究生高馨、林笛参与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朱泓洁、蒲小磊以及部分新闻学本科的学生参与了问卷的发放和统计。在本书出版过程中，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刘海光主任和张阳编辑给予极大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

编者

2013年2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前 言	1
第一章 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关系问题研究综述	1
一、对相关概念的界定存在差异	1
二、媒体监督司法具有合法性，司法应保护新闻自由	2
三、新闻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关系	4
四、媒体监督司法是把“双刃剑”	6
五、媒体监督的法制化	8
六、关于“媒体审判”	11
第二章 对媒体与司法关系现状的调查	15
一、受众：视媒体为寻求司法公正的重要渠道	15
二、媒体：监督环境不容乐观	18
三、司法工作人员：赞成媒体监督的声音占主流	21
四、从对比看当前媒体与司法的关系	24
第三章 媒体与司法的关系	30
一、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实质	30
二、媒体监督司法的必然性	33
三、媒体对司法的影响	36
四、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	47



第四章 媒体监督司法的法律依据	51
一、媒体监督的宪法依据	51
二、媒体监督的法律依据	55
三、媒体监督的政策依据	62
四、媒体监督的地方立法探索	65
五、媒体监督的法律禁区	68
第五章 媒体与司法机关	81
一、媒体与司法机关	81
二、媒体与司法机关关系的现实考察	85
三、媒体对司法机关舆论监督中的若干问题	93
四、改善媒体监督司法机关的若干建议	101
第六章 媒体监督与司法活动	105
一、媒体对司法活动监督的现状	105
二、媒体监督司法活动的要素	110
三、不同司法环节的媒体监督	128
四、如何做好媒体监督	157
第七章 司法公正与司法信息公开	178
一、司法公开与司法信息公开	178
二、司法信息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	186
三、媒体与司法公开	192
第八章 网络环境下的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	202
一、网络环境下媒体监督的特点	202
二、网络环境下媒体监督与司法产生冲突的本质	207
三、网络环境下媒体监督的过程分析	211
四、网络环境下的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	217
五、网络环境下媒体监督司法存在的问题	225
六、网络环境下媒体与司法的协调	232
第九章 域外媒体与司法的关系及借鉴	241
一、英美法系	241

二、大陆法系	255
三、《传媒与司法独立关系的马德里准则》	263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265
第十章 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平衡中的难点及建议	268
一、媒体与司法：双方的隔阂和抵触心理	268
二、司法机关对媒体采访处处设限	270
三、司法信息公开何其难	275
四、如何看待“媒体审判”	280
五、如何避免司法机关“自说自话”	282
六、媒体自身存在的问题	284
七、关于案件报道的五条原则	289
附录：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01
附录一：	
新闻从业人员对媒体司法监督认知情况的问卷调查报告	301
附录二：	
受众对媒体司法监督认知情况的问卷调查报告	322
附录三：	
司法工作人员对媒体司法监督认知状况的问卷调查报告	336
附录四：	
“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调查问卷结果对比分析报告	354
参考文献	371

第一章

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关系问题研究综述^{*}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至今,关于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关系问题一直为众多学者所关注。就研究主体而言,既有法学学者和新闻传播学者,也有众多司法工作者。他们著书立说,撰文评述,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地探讨和研究,重点围绕以下几个问题:

一、对相关概念的界定存在差异

在该课题的研究过程中,学者们分别使用了舆论监督、媒体监督、新闻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等不同的概念,尽管核心词中都有“监督”一词,但对所表述的监督主体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理解存在差异。

第一,传媒监督并不等同于自然存在的舆论监督,它对舆论监督有强化的作用。陈力丹认为,舆论监督是自然存在的公众集合意见造成的某种效果,而传媒监督就不能不带有媒体自身的主观意图,以及媒体背后政治、经济势力对其的操纵。大众传媒在理论上应代表舆论,但并非真正代表舆论,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即使是传媒监督,它的力量应当在于传媒自身的影响力,这同样是一种软性的监督。传媒的影响力是无形的,不拥有有形的权力。当它代表着舆论的时候,这种监督的力量会显得十分强大,等于“传媒的影响力+现实舆论”在共同作用。^{〔1〕}

^{*} 本章作者:姚广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新闻与传播学院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孙娟,联想(北京)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张砥:北京日报记者。

〔1〕 陈力丹:“论我国舆论监督的性质”,载《新闻知识》2003 年第 11 期。



此外,媒体监督也并不具有舆论监督那样的绝对正当性。陈立丹认为《宪法》第41条明确规定了公民的监督权,而公民个人的监督力度小、成本大,有效性不强。个人的监督需要通过媒体扩大到社会层面,通过主流舆论才能提高监督的有效性。因此,监督权既是公民的宪法性权利,又可以被延伸为新闻媒体的一项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传媒是在群体的意义上,而不是在个体的意义上,成为社会正义的维护者。因而传媒的监督,在宏观上只具有群体的正义性,而不具备个体的正义性。^{〔1〕}

第二,新闻监督是舆论监督的一部分,它是媒体监督的方式。陈洁萍认为,新闻媒体是传播意见进而形成舆论的工具,但新闻本身并不就是舆论^{〔2〕}。法国学者贝尔纳·瓦耶纳认为,媒体的监督是通过其发布的新闻实现的,由于媒体又受到政治、经济以及编辑理念的制约,其新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是媒体意见的传达,因此从这个角度上看,新闻反映公众舆论,而自己也是公众舆论的一部分。^{〔3〕}

第三,媒体通过新闻影响舆论,新闻舆论监督属于狭义的舆论监督。张世平认为,新闻舆论是社会公众通过新闻媒介对最新事态的意见表达,它既不能等同于纯粹的新闻报道,但又无时无刻不依赖并影响着新闻报道。^{〔4〕}广义的舆论监督,是指公民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通过一切传播媒介和传播途径,表达意见、建议,形成舆论,对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及相关人物的言行进行监督,进而影响公共决策和权力运行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公民所享有和行使的就是舆论监督权。狭义的舆论监督,是指新闻舆论监督,公民依法运用新闻传媒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和呼声,表达自己意志,对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及相关人物言行实行监督,这种监督就是新闻舆论监督。^{〔5〕}

二、媒体监督司法具有合法性,司法应保护新闻自由

从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媒体监督的合法性问题,成为我国学界关注的重

〔1〕 陈力丹:“论我国舆论监督的性质”,载《新闻知识》2003年第11期。

〔2〕 陈洁萍:《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之我见》,暨南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

〔3〕 [法] 贝尔纳·瓦耶纳著,丁雪英、连燕堂译,《当代新闻学》,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第278页。

〔4〕 张世平:《论新闻舆论监督权》,湘潭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

〔5〕 张世平:《论新闻舆论监督权》,湘潭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

点。其理论基础是分权制衡的宪法学理论和自由主义的传播学理论。其内在逻辑是：公民有言论自由和监督公权力的权利。

贺卫方认为，以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形式出现的大众传媒是新出现的，与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相平行的新“权种”。鉴于新的时代背景，即“我国法治建设的重点已经由立法转向了司法”，“调和冲突、化解矛盾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比创立规则的重任势必要更多”。但司法作为公权力，其自身素质的缺陷和司法腐败问题的存在会导致其难以承担我国法治建设的使命。此时，就需要传媒这一监督机制的介入。文章从三个方面对所持观点进行了论证：其一，新闻自由对维护司法权的正当行使乃至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的价值；其二，传媒监督司法权的过程中应该遵循哪些必要的限制；其三，司法如何切实地保护新闻自由。可见，传媒监督司法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传媒监督有利于司法公正，并强调司法有保护新闻自由的必要。^{〔1〕}

学者姜淮超认为，“新闻媒体对司法审判的报道是新闻舆论监督的一种形式，其法律依据仍然是新闻自由权利的行使……中国公民通过对新闻媒体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是公民权利的行使，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的新闻媒体的司法监督力度大大强化，它对于防止司法活动中的营私舞弊、枉法渎职，维护司法公正有着积极的、其他监督不可替代的作用”。^{〔2〕}

1998年，时任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判员的王琬，从司法实务工作者的角度撰写了《司法审判与新闻监督》一文，指出新闻媒体对司法的监督是有着宪法权源的。他认为，“新闻媒体对司法审判的报道是一种社会监督或舆论监督形式，我们通常称之为新闻监督。这种监督的核心是新闻自由”；“新闻自由一般属于各国宪法所规定的言论、出版等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新闻媒体的报道自由，对审判程序的公开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审判结果的公正也有一定的意义”。

关于新闻媒体能否作为合法的监督主体，即媒介监督的合法性问题，在学术界尚存在着一定的争议。以夏惠为代表的学者认为，我国媒体作为监督主体缺乏法理依据。他指出，从法理意义上看，中国的传媒是官办的性质，因此传媒监督与其说是公民权利的延伸，不如说是政府权力的扩张。这种传媒监督不具有法理

〔1〕 参见贺卫方：“传媒与司法三题”，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6期。

〔2〕 姜淮超主编：《法制新闻专题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7～140页。



根据。^{〔1〕}不过不具有法律依据并不等于不能监督，为此他提出了中国传媒监督司法的其他几种根据：一是伦理的根据，即“替天行道”、“为人民服务”的道德抱负；二是职业的根据，即传媒作为社会守望者的角色作用；三是竞争的根据，即从官方化机构向非官方、市场化转变而提出的要求。这种种因素，使得媒体监督成为当代中国非常有效的社会救济手段。^{〔2〕}

三、新闻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关系

从20世纪90年代始，学者对新闻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入、持久的探讨，问题的焦点主要集中于二者的差异性和统一性上。

（一）二者的差异性

对二者差异性的认识，主要有以下几种：

首先，二者追求的公正的范畴不同。孙江认为，司法追求的是法律上的公正，而媒体体现的往往是自身或大众观念上的、道德意义上的公正。这一差异导致一定的冲突，在现实中表现为：媒体监督干扰司法权、媒体不懂如何监督司法、媒体监督司法不到位等。^{〔3〕}

其次，二者的运行机理存在对立性。一方面，司法的独立性对媒体监督具有天然的排斥性。刘斌认为，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的最基本的手段之一，司法公正是司法的生命，而司法独立又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司法活动需要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例如侦破、起诉、审理一起案件，要求办案人员与社会保持适度的隔离，以隔绝各种公共权力、社会势力、社会情绪对办案人员的指令、干扰和影响，使办案人员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行事，不受包括新闻舆论在内的各种声音和行为的干扰。^{〔4〕}罗昕认为，媒体的任何不适当的介入，任何有倾向性的报道评论都有可能给法官、受众造成先入为主的偏见，最终使法官基于传媒对自身情感的影响或迫于公众舆论的压力，作出有失法律公正的判决。另一方面，媒体监督对司法独立具有天然的侵犯性。传媒本质上亦是公共选择理论意义上的“经济人”，有自己特定的利益（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并必然会依据其利益基点发表自己的社

〔1〕 王好立、何海波：“‘司法与传媒’学术研讨会讨论摘要”，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

〔2〕 王好立、何海波：“‘司法与传媒’学术研讨会讨论摘要”，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

〔3〕 孙江：“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载《检察日报》2008年5月15日，第3版。

〔4〕 杨悦新：“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同样宝贵——访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院长刘斌教授”，载《法制日报》2004年7月8日。

会见解,包括对司法审判活动的见解,这就在受众之间形成了传媒审判的事实,而这种传媒审判与法庭审判具有明显的差异性。^{〔1〕}

最后,二者在职业要求上存在对立性。陈力丹从新闻报道的角度出发,指出二者有5点差异:①媒介的职业特征就是报道动态的东西、超常的事情;而司法对待纠纷的态度是消极的,按照法律规定的管辖权限和程序去消弭纠纷。②媒介要求尽可能在第一时间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报道,而司法审判的时效要宽松得多,以经得起时间考验。③新闻语言力求标新立异,扣人心弦;司法讲求用词严谨,要求前后的一致性。④新闻事实是记者的所见所闻或采访所得,而司法事实是指以法律为准绳,有确凿的证据的事实。⑤舆论监督缺乏明确的法律定位,而司法代表着国家强制力与终局裁量权。^{〔2〕}

那么,既然从制度设计上二者存在诸多差异,但近年来媒体作为“包青天”的角色却在不断得到强化,针对这一现象,马闻理对其中原因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的基本的、最后的合法手段。所以,在任何情况下,一个国家的司法要给人以希望、安全感和信赖感。如果当事人规模化地找寻记者解决各种纠纷,这是很不正常的,说明司法和行政功能的某些缺失。^{〔3〕}

（二）二者的统一性

学者普遍认为二者在追求公正上是统一的。孙江指出,媒体监督与司法均以寻求“公正”为价值目标,虽然公正的范畴不同,但这毕竟是二者重合的一面,表现了二者的统一。^{〔4〕}郑保卫认为,正是由于司法与新闻传播统一于正义这一价值目标,因而各法治国家均将司法公正与新闻自由作为基本机制予以肯定。^{〔5〕}

首先,二者在受《宪法》保护上是统一的。孙旭培认为,舆论监督和公正审判都是宪法所保护的,而且它们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社会公正:新闻媒介作为社会的守望者,常常是在前面发现问题,为正义与公正呼喊,而司法机构紧随其后,是实现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二者的目标统一于社会公正。既然都是为了公正,就都应该认识到尊重和维护对方运作特点的必要性,就能找到那种

〔1〕 罗听:“司法与传媒关系的理性思考”,载《新闻前哨》1999年第61期。

〔2〕 陈力丹:“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之我见”,载《新闻记者》2001年第10期。

〔3〕 马闻理:“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对《人民日报》‘社会观察’专栏的观察”,载《新闻与传播评论》2001年卷。

〔4〕 孙江:“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载《检察日报》2008年5月15日。

〔5〕 郑保卫:《新闻法制学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3页。



“合适的度”。〔1〕

其次，二者都是民主社会应当珍视的基本价值。罗昕指出，司法通过依靠公众同意的公共准则——法律来解决纠纷，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以追求法律上的公正；传媒则通过激发公众内心的价值标准——道德来评判是非，批评侵犯者的侵犯行为，以追求道德上的公正。正是由于司法与传媒能统一于公正这一价值目标，因而各法治国家均将司法独立与传媒自由作为基本价值予以肯定。〔2〕

再次，媒体监督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力量。侯健再次认为，当司法活动受到外部势力的不当干预，自由舆论可以批评干预，以保护司法独立。但这也不意味着司法机关可以免于舆论的监督。司法权是由人而不是由神来行使的，没有制约的司法权力将导致腐败。自由的舆论可以及时地揭露司法过程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司法公正。〔3〕

最后，二者在实践中达成统一具有切实的可行性。陈瀚认为，法律和舆论统一于人民意志，因而司法独立和舆论监督相统一，是法律和法理的内在要求。在法治意义上，司法独立只是相对独立，而非不受任何制约的绝对独立。“依法治国”也绝不意味着以至高无上的司法部门替代我行我素的行政机关。我国宪法规定了司法独立的相对性，也意味着司法接受舆论监督理所当然。在实践中，整合政治理念构成了司法独立与舆论监督相统一的思想基础，市场机制和现代科技为二者的统一提供了技术手段。〔4〕

四、媒体监督司法是把“双刃剑”

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学者们对媒体监督司法问题的研究逐渐趋于理性和客观。在充分肯定媒体监督对司法公开公正和防止司法腐败的保障作用的同时，更加辩证地看待媒体对司法的监督问题，指出媒体监督是把“双刃剑”，应当注意“度”的把握。

1998年《中国律师》上摘录了“新闻监督与司法公正”研讨会上与会学者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新闻监督不能干预司法独立，司法独立意味着不受包

〔1〕 孙旭培、刘洁：“传媒与司法统一于社会公正——论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的关系”，载《国际新闻界》2003年第2期。

〔2〕 罗昕：“司法与传媒关系的理性思考”，载《新闻前哨》1999年第61期。

〔3〕 侯健：“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1期。

〔4〕 陈瀚：“论司法独立和舆论监督的统一”，载《湛江海洋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括新闻、舆论在内的任何外在因素的干预。司法独立应该优先于各种外在监督。有的学者则认为在社会普遍认为存在着司法腐败的情况下,引进新闻监督这一束“阳光”是一件好事。但新闻监督的权利有被误用的可能,新闻监督应当纳入法制的轨道。^{〔1〕}此次研讨会上学者的观点表明,新闻媒体监督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能遏制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公正;另一方面,新闻监督机构本身也存在新闻腐败的问题,监督司法的机构也需要被监督。

徐迅于1999年发文指出:首先,独立的司法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的一项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理所当然地应受到全社会包括新闻界的尊重。她认为,媒介人士在报道司法活动时“越俎代庖,将娱乐监督权渗透到独立的司法权中,出现了越位现象”^{〔2〕}。

2001年,陈力丹发表文章指出“我国的舆论监督和司法公正都存在着职业化程度不高的问题”,“司法腐败问题较多,故而舆论监督是必要的”,但“有些媒介在利益的驱动下,以舆论监督司法的名义进行炒作,这种非规范行为对司法的损害是很大的”。^{〔3〕}

其他很多学者在参与媒体的新闻报道与司法公正的关系研讨时也提出了要审视舆论监督的负面作用。如人民法院报副总编倪寿明2003年参加人民法院井冈山传统教育基地“新闻报道与司法公正研讨会”时发言指出,“有媒体不重视司法审判工作的特性和规律,‘越位’现象比较突出,对正在审理的案件乱加评论,甚至妄下结论,干扰了法院依法独立办案”;学者郑保卫也认为“如果我们媒体在司法报道当中各方面的政策把握的比较好,处理的比较好,会对司法公正起到一种促进作用,相反就是一种伤害、一种破坏、一种制约”。^{〔4〕}

卞建林、焦洪昌认为,在我国,传媒对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的影响远强于西方国家。他们总结了这种利弊共存的现状:从正面看,新闻媒体增强对司法的关注和报道是一个可喜的现象,体现了大众传媒和公共舆论对司法的监督,可以起到促进司法改革,防范司法腐败,实现司法公正的积极作用。从负面看,过度的

〔1〕“新闻监督能否促进司法公正”,载《中国律师》1998年第12期。

〔2〕徐迅:“独立的司法权应受媒体的尊重”,载《中国广播电视学刊》1999年第7期。

〔3〕陈力丹:“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之我见”,载《新闻记者》2001年第10期。

〔4〕《新闻报道与司法公正研讨会发言摘录》,地点:人民法院井冈山传统教育基地,时间:2003年11月。